

# 北京教育学院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合同

承租方（甲方）：北京教育学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什坊街2号

出租方（乙方）：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9号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租车服务事宜，双方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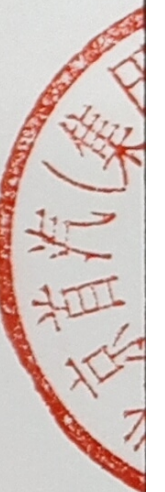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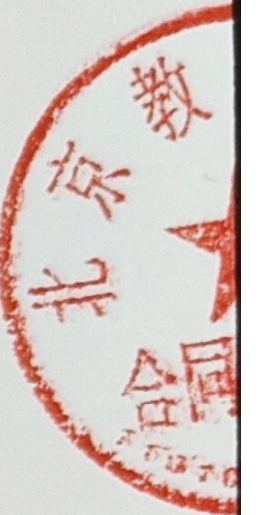
服务期1年，即：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 二、服务内容

- 1.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用车需求，提供车辆服务。
- 2.乙方提供的车辆车况良好，机械性能安全可靠，保险齐全，车内和外观整洁。
- 3.乙方提供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验、遵守职业道德的驾驶员。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租车合同期间享有高品质的车辆及驾驶服务。乙方在车辆可控条件下，应优先确保甲方的用车需求。
- 2.甲方提出用车需求，确定用车时间、地点和目的地。
- 3.甲方按合同标准，足额支付租车费用。甲方除支付汽车服务租赁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 4.甲方有权对行驶中出现的不安全因素提出警告，也有权拒绝乙方的不合理要求。甲方对驾驶员的不安全行为（开车接打电话、抽烟等）提醒后，如驾驶员不改正或态度恶劣，甲方有权拒绝乘车，且甲



方为完成本次出行要求而产生的一切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5.对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和职业道德、技术水平达不到要求的驾驶员，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租赁费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需要临时变更行车计划，应提前通知乙方。

7.由于乙方原因，产生未派车或派错车问题，甲方拒绝支付租赁费用，且甲方为完成本次出行要求而产生的一切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8.如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甲方有权暂停合同。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机械运行安全、设施性能良好、干净、整洁的车辆，根据甲方人员需要，及时调整冷暖空调，音响等设备，保证为甲方人员提供舒适的乘车环境。乙方司机应遵守交通法规及职业道德，热情为乘客服务。

2.乙方按甲方需求合理安排车辆和司机，将甲方人员按时接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选派的驾驶员必须具备从事该业务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全，身体健康，遵守交通规则，技术良好。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无重大交通事故，经公安部门审核无犯罪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选派的驾驶员报甲方备案。

4.乙方提供的车辆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各种证件（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甲方提供车辆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承运人责任险保额为40万元/人/座等，需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租赁车辆的安全、卫生和准运要求，各类手续合法完整。

5.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天候24小时服务,市内临时租用车辆确保30分钟以内到达租车指定地点。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计划,必须保证车况正常、安全运营,确保安全行驶。

6.租用期间,乙方有权拒绝或制止甲方用车人在乘车时违反交通法规的要求和行为,对甲方用车人因违反交通法规及乘车安全而造成的伤害,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租用期间,乙方要确保行车安全,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保险法》及《侵权责任法》等有关法律处理好车辆所发生的交通、人身(包括乘务员人身安全)、丢失等一切安全事故和交通违章行为等各类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8.乙方对提供所有票据及用车记录单据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欺诈行为,乙方必须赔偿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车辆车况性能完好,有定期维修保养记录。出车前均须做好车辆安全检查,保持车内空气清新、无异味,车辆外观整洁,舒适卫生。

10.乙方为甲方提供用车服务时,需提前15分钟到达指定接送地点,并根据天气情况提前开启空调。如因特殊情况乙方未能按时到达指定地点,需及时通知甲方用车人员。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本次行程所发生的交通费用。

11.乙方提供的驾驶员食宿由乙方自理。

12.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和甲方对接的工作人员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工作认真负责。

## 五、租金标准及约定

### 1.租金标准

## 租金限价标准

序号	车辆	全天(8小时 100公里内)	半天(4小时 50公里内)	接机或送机 首都/大兴机场/趟	接站或 送站/趟	超小时收 费标准	超公里收 费标准
1	5座车(1.8排量以下)	600元	400元	400/600元/趟	300元/趟	50元/小时	5元/公里
2	商务车(7座)	750元	550元	500/700元/趟	400元/趟	50元/小时	5元/公里
3	考斯特(18座)	1000元	800元	600/900元/趟	500元/趟	80元/小时	8元/公里
4	中型车(37座)	1100元	900元	700/1000元/趟	500元/趟	80元/小时	8元/公里
5	大客车(49座)	1200元	1000元	800/1200元/趟	600元/趟	100元/小时	10元/公里

2.以上报价除接送机接送站外不包含高速费和停车费,用车过程产生的高速费和停车费按照实际发生结算;有人随车接送时,接、送机或接、送站非单程用车执行常规车辆租赁限价标准计费;接、送机或接、送站如需带人7座以下另加50元,7座以上另加100元;

3.租用期间,如遇甲方项目用车出发地或目的地为六环外时,车辆自六环往返用车出发地或用车目的地处于空驶状态时,计算空驶里程,空驶时间不计入用车时间。

4.用车时长统一计算规则(空驶时间均不计入用车时长)

### 京内用车(单日)

用车时长=车辆使用结束时间-乘车出发时间(含司机等待时间);  
超出半小时开始计算超时费用,超出半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

### 京外用车

单日:计算方式同京内(含等待,空驶不计;超出半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跨天/超1天:用车时长仅统计司机在岗工作+等候时间,车辆停运时间不计入。

### 5.费用结算

租车费用结算按租金限价标准的 9.8 折结算，即：所有车辆结算时均以实际发生（含超公里费用、超时费用、高速费、停车费等）× 对应的租金限价标准 × 0.98（9.8 折）进行支付；空驶费用按照租金限价标准 × 0.8（8 折）× 0.98（9.8 折）进行支付。

6. 租金费用实行按月结算。于次月 15 日前双方凭用车人签字的用车凭证核上月用车数量及金额后，乙方开据正规发票，甲方于接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费用。如遇甲方寒暑假假期，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12 月 15 日前，需结清当年 11 月底前发生的租车费用，逾期不予结算。

7. 甲乙双方均应保存好用车凭证，依据用车票据核对账目，如遇账目不清，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 接到教职工投诉，经核实情况属实的，甲方按 50% 扣除该次租车费用。

## 六、违约责任

1. 如出现违章和交通事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情况除外），责任经交管部门鉴定后，由乙方责任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民事、刑事责任。

2. 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的上车地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地点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一车迟到一次按照该次租车费用的 30% 扣除租金。

4. 甲方在自行活动中，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意外伤害，都与乙方无关。

## 七、其他规定

1. 本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2.在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投诉累计达到5次,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因车辆问题或驾驶员违章等问题出现交通事故累计达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及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租车费用中扣除。

5.乙方用于服务车辆的排气量应符合车辆使用及八项规定的要求。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做出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争议解决方式

1.发生交通事故应依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所规定的内容,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

2.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王新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8日